

广西师范大学实习基地建设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师政教学〔2016〕20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实习基地在学校教育教学中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提高大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创业能力，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实习基地是相对稳定的高等学校学生参加教育实习、专业实习、社会实践等教学实践活动的重要场所，是建立学校与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政府机关等联合培养人才的重要途径，是推动学校加强实践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社会责任感和就业能力的重要载体，实习基地建设直接关系到学校实践教学质量，是实现高等学校培养目标的重要条件之一。

第三条 学校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和协助各学院（部）做好实习基地的建设及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实习基地在学校教育教学中的作用。

第二章 实习基地建设的原则

第四条 做好全面规划，协调发展，资源共享，并根据学科和专业性质特点，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能满足实习教学条件，且接纳专业范围较广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政府机关等，由学校、学院（部）与有关单位协商共同建立。

第五条 根据专业与地方教育和经济发展情况，实习基地的建设应遵循专业对口、相对稳定，立足广西、辐射周边的原则，既便于开展工作，又有利于提升学生专业实践能力，拓宽就业渠道。

第六条 学校优先支持声誉良好、合作交流密切的实习基地的建设。

第三章 实习基地的类型

第七条 按实习性质总体上分为教育实习基地和专业实习基地。教育实习基地是师范类专业学生进行社会调查、教学工作见习及教育实习等实践活动的场所，其全称为“广西师范大学教育科研实习基地”；专业实习基地是非师范类专业学生进行社会调查、参观见习、生产实习及毕业实习等实践活动的场所，其全称为“广西师范大学教学科研实习基地”。

第八条 按地理位置分为校内实习基地和校外实习基地。

第四章 建设实习基地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第九条 双方之间有合作的共同意愿，互惠互利，义务分担，在生产、教学、科研、培训等方面能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第十条 实习基地应具备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先进的生产手段、技术装备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模式，拥有一支素质较高的教学队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具有对学生实习进行必要的组织、指导和管理的能力，能满足我校完成实习教学任务的要求，为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实习提供场地和指导人员，根据专业特点，接受实习生要达到一定的数量，教育实习基地一般每次能接纳实习生 20 人以上，专业实习基地一般每次能接纳实习生 10 人以上。

第十一条 具备实习生基本的学习、食宿条件，交通较为便利；有劳动安全保护措施和良好的卫生条件等。

第五章 学校与实习基地共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学校与实习基地共建单位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协议书，并认真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课程进修、科研合作、技术咨询服务、信息交流、成果转化等方面对实习基地共建单位给予优先考虑。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可优先选聘学校有关毕业生。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教学计划要求，制定实习指导书和实习计划，提前送交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并委派责任心强、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与实习基地指导人员共同指导和管理学生。实习基地结合单位具体情况制定出相应的实习实施计划。

第十五条 参加实习的指导教师和学生在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实习教学基地共建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章 实习基地的管理

第十六条 教务处为学校实习基地的主管单位，负责全校实习基地的建设、实习教学的管理与协调。实习基地的确定要经学校、学院充分调查研究与协商，确定能够满足实习教学的要求，能够促进学生专业应用能力的提高，经学校教务处审核同意后，由学校与该单位签定协议书并挂牌成立。

第十七条 实习基地管理按实习基地所在单位相关规定及管理办法执行，但必须建立保证实习教学任务完成和教学质量提高的制度。基地的调整与撤消，应经教务处审定。

第十八条 加强与实习基地的联系，共同研究和探索实习基地的建设、发展和实习教学方法的改革。相关学院（部）每年对于实习、合作等情况做出总结，该总结由实习基地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留学院存档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九条 为促进实习基地建设和规范管理,学校建立定期检查指导工作制度,教务处应会同有关学院(部)对基地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协助实习基地解决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对协议到期的实习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对不再具备实习基地基本条件的单位,应予以撤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2007年发布的《广西师范大学实习基地建设管理条例》同时废止。